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承辦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123號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中醫部分項目，詳如附件並自103年9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8月21日(103)全聯醫總成字第0380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第四部 中 醫

通則：

- 六、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、傷科、脫臼整復及針灸(合併傷科)治療處置費(編號：B41、B43、B45、B53、B55、B62、B80、B82、B85、B87、B90、B92)上限為六十人次，超出六十人次部分者五折支付。